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有限公司

Special Education Society of Hong Kong Ltd.

通訊：九龍鑽石山鳳德村禮賢會恩慈學校 傳真：2817 3730

電子郵箱：seshk@seshk.org.hk 電話：2857 8377

網址：http://www.seshk.org.hk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就【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發表之報告書

及立法會 CB(2)1649/04-05 各文件】

向「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
有關事宜小組委員」

提交之第 4 份意見文件

引言

從本年二月以來，香港特殊教育學會(下稱學會)因見到「334 新學制」第一份諮詢文件對「特殊教育」只有 89 個字的闡釋而積極表達關注。經各特殊教育團體三次在立法會此專責小組提交之意見文件、「學會」及家長代表多方走訪後，再觀五月十八日教統局所發表之「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下稱「五一八方案」)內有關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特教生)的考慮層面大幅增加(下稱「第六章」)，喜見當局對特教生在新學制中的需要開始有新的思維，深感充分表達的重要性。

「學會」深知今次「334 新學制」是「教改」、「課改」後另一個關鍵時刻，關乎特教生在新學制的教育機會及挑戰。「學會」當抱着坦誠心態、專業道德及操守的堅持，繼續盡力為特教生表達他們在新制度中的需要，希望能盡以專業角度，向教統局及本專責小組委員提出專業意見及提醒。

以下是「學會」就「五一八方案」及本專責小組建議之研究計劃提出的意見：

1. 為籌備特教生進入新高中學制的心態定位

從「五一八方案」所見，當局對特教生在新學制中的需要作較全面考慮的意識是明顯的，但都是基於兩個原則：(一)社會需要有競爭力的人才，因此需要教育措施及安排均需朝這個方向策劃；(二)希望有不同能力及志向的年青人都能找到出路，從而成為一個能貢獻社會「有用」的人，”務求能更暢順地與 21 世紀國際高等教育及人力發展趨勢銜接”(2.2, p. 6)。因此亦引致「平機會」有”教統局向所有要繼續學業的學生所施加的「要求」或「條件」，可能是按學業成績成而非按年齡為依據…”。(立法會 CB(2)1649/04-05(03)號文件, p. 3)的

推想。

- 1.1. 在社會人力發展的角度來看，這是一個現代社會所必然面對的；但在一個已對人類個體價值有所認同及尊重的香港社會而言，給予特教生一個同等關注的教育體系應是教育當局義無反顧的責任。正如李國章局長在「五一八方案」首頁所說：“我們即將推行的改革，標誌着本港教育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四十年來未曾全面檢討的「特殊教育」，又豈應旁置呢！

2. 「第六章」的跟進

2.1. 「特殊教育」的重新定位：

- 2.1.1. 現時的特教生，自1997當局積極推行「融合教育」政策以來，已分佈於特殊學校及一般主流學校，從2003年由家長選擇決定選擇「去向」後，特教生會流通於兩者之間已是極有可能的事情。在資源配套、教師對教導特教生的專業能力、學習環境均不能相提並論，而教統局中央未能提供有關特教生課程及評估準則及流通機制規劃藍圖之前，已決定有部份學生因沒機會入讀高中學制而必然出局是危險的；任由家長在全不知情之情況下作選擇則是不負責任的。在此特別提出一些台灣的痛苦經驗，很多因「融合教育」而在主流學校就讀的特教生因有「愈來愈支持不住」的體驗，而在初中階段「回流」至特殊學校。假如在特殊學校(智障)完全沒有承托機制，而只是“主要建基於現行基礎教育及延伸教育計劃”之上”(6.23, p.63)，屆時再急就章的作一「補鑊」措施，那又何苦來由呢？

2.2. 展示清晰的發展藍圖

在6.4段(p.60)所提及的「校本課程規劃」及「個別學習計劃」，在本港可算仍是百花齊放，但卻是未經全面探討及評核的。當局如何能確保「校本課程規劃」及「個別學習計劃」能於主流及特殊學校有效地推行，是推動支援特教生在新學制中能接受適切的教育服務關鍵之所在。當局應在新學制中更有效地監察這兩方面的施行。而在整個章節內所提出的其他建議亦未有如其他新高中的關鍵項目般有具體的推行方案及時間表，在此一再提醒當局須一視同仁地為特教生在新學制中的安排展示清晰的發展藍圖。

3. 基礎教育年限之原則

- 3.1. 有關教統局建議不同弱能組別的基礎教育年限，理據是片面的，相信待所有未被「眷顧」的弱能組別學校加以闡釋後，當局定難重申不同弱能組別的基礎教育年限應有不同。
- 3.2. 從平機會所提供的回應可見平機會對特教生在主流及智障學校所接受的服務及支援並未有清晰的掌握，期盼平機會能在這方面有清楚的探討才能夠

作出更明確的定論。

4. 第二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九月）諮詢的框架引起的疑慮
- 4.1. 對於即將展開的諮詢框架，全部都是以學習領域為本的，諮詢內容是否已考慮到包括特教生而設的內容及評估的？實在另人憂慮。假如另設專為特教生而設的諮詢系統，則必須列出綱領，以便業界能群策群力，參與討論。
- 4.2. 更令人憂慮的，是教統局在今次遞交之簡短回應文件(立法會CB(2)1649/04-05(02)號中所交待的「業界回應」分析概覽，是完全看不到其有起動展開清晰發展藍圖的意圖。本會在此再次提醒，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對特教生在新時代的忽視，是難以服眾的。

立法會專責小組的研究計劃

1. 由於香港的現狀與「融合教育」發展已久的國家不同，加上東、西文化價值觀有異，選擇亞洲鄰近地域作比較有利於借鏡，故建議加入日本及台灣兩地作比較研究。此外，最近香港教育學院從西澳邀請之客座教授 Prof. C .Folin 所提及為特教生而設以學習成果(Outcome-based Learning) 作為取向的課程架構，對是次討論課題有極高的參考價值，應納入研究之列。以下網址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http://www.eddept.wa.edu.au/outcomes/focus/fc42.htm>

<http://www.curriculum.wa.edu.au>

<http://www.eddept.wa.edu.au>

<http://www.ais.wa.edu.au/pdf/cfimpapp.pdf>

2. 研究建議所包括的範圍，可能未足夠反影各地區間的差異，學會建議可加入以下範圍以比較不同國家對特教生在支援上的分別：

支援不同特殊教育類別(在主流學校及特殊學校)在資源上的差異
各國在主流及特殊學校為每類別的特教生每人所支付的支源
各國在主流學校對小學、初中及高中生所支付的個人成本價
各類別的特教生在不同國家的出現率及在主流、特殊學校分佈

結論及建議

由於議題的複雜性及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前途影响深遠，本會再懇切要求教統局以誠意務實的態度與業界及家長合作，制定涵蓋特教生的新高中學制。並重申以下建議：

1. 特教生在一個同等備受中央關注的教育體系是教育當局義無反顧的責任。
2.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設計的高中課程時應考慮多種因素，現時延伸課程的概念只能作參考，卻絕不適宜以其概念作為「新高中」的發展基礎。
3. 公開立法會研究資料，以便展開理性討論。
4. 政府應在第三輪諮詢時展示清晰的發展藍圖，議出教統局(包括課程發展署)及考試評議局的職責涵蓋、推行時間表及對學校的期望和支援，以供廣大討論。
5. 擴闊諮詢層面，建立公開討論及工作平臺，公開邀請大專學院，專業團體、議會及家長組織，有系統地展開深入討論及開展有實際需要的工作小組。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2005年5月30日